

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 111 年度課照班支援人力(身心障礙) 第 1~3 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5 日桃教人字第 1100066736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提供課後照顧班及課後社團優質的學習環境。
2. 協助校園不足之人力，以維護校園安全。
3. 提供課後照顧班及課後社團更為便捷的聯繫服務。

三、應徵條件：

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身心健全，服務熱心，品德良好，無不良嗜好者。
2. 具愛心，願為學童付出心力者。
3. 男、女不拘（男性如役畢須繳交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證明）。
4. 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。
5. 須具身心障礙手冊人員報考。

四、聘任時間、員額：

類別	名額	聘期	備註
課照班支援人力 (身心障礙)	1	自 111 年 8 月 12 日 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	
1.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，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後，由學校安排職務。 2. 本次招聘人員於期中離職時，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 3. 若本案經費不足，則無條件解聘。			

五、服務待遇：

1. 薪資：本案皆為月薪制助理，薪資每月 25,250 元；享勞、健保費、勞退金，保險費用由雙方依勞工保險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。（因經費不足，無年終獎金）
2. 上班時間：
 - (1)時間：10 時 00 分~18 時 30 分整(期間有 30 分鐘休息時間)
 - (2)學期中假日遇到學校重大活動(例：運動會、親職教育日…等)，需要上班者，會先行召開勞資會議討論確認後執行之。
 - (3)遇國定假日不須出勤或依照政府行政機關的辦公日出勤。
3. 休息、休假：依照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執行。

六、應盡義務：

1. 協助課後照顧班及課後社團放學後相關業務。
2. 協助課後照顧班上課及行政相關業務。
3. 協助校園安全業務。
4. 協助各處室及全市辦理大型活動相關事務。
5. 校園防疫及環境清潔工作。
6. 執行校方交辦事項。

七、甄選程序：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

【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，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】

簡章公告時間地點	111 年 8 月 3 日至 111 年 8 月 9 日 9 時止 本校網站： http://www.shlps.tyc.edu.tw/			
報名繳交資料	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皆可(均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)，委託報名者請出具委託書。 1. 報名表(請貼最近半身照片一張) 2. 國民身份證 3. 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(最高學歷、相關證照)-(正本驗畢後發還) 4. 男性如役畢須繳交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證明。 5. 須繳交身心障礙手冊人員證明。			
次別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招聘錄取名額額滿後即止甄選作業
報名日期	111 年 8 月 9 日 (星期二)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止	111 年 8 月 10 日 (星期三)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止	111 年 8 月 11 日 (星期四)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止	
甄選日期及時間	111 年 8 月 9 日 (星期二) 11 時 00 分(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，則辦理第 2 次甄選)	111 年 8 月 10 日 (星期三) 11 時 00 分(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，則辦理第 3 次甄選)	111 年 8 月 11 日 (星期四) 11 時 00 分	甄選時間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。
成績公告日期	111 年 8 月 9 日 14 時前公告	111 年 8 月 10 日 14 時公告	111 年 8 月 11 日 14 時公告	採網路公告，如簡章公告網站，公告正取、備取名單。
報到時間	111 年 8 月 12 日 8 時至 9 時止	111 年 8 月 12 日 8 時至 9 時止	111 年 8 月 12 日 8 時至 9 時止	初任人員，請自備下述資料： 2 吋照片 1 張
報名地點 聯絡電話	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(校址：桃園市龍潭區神龍路 346 號) 03-4991888 分機 210			
洽詢單位	03-4991888 分機 210 教務處註冊楊旻翰組長			

八、甄選方式：

1. 本校教務處辦理面試，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，應考人員經唱名 3 次未到場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甄選。
2. 面試內容：自我介紹、相關工作經驗(35%)、擔任此工作之價值觀念、態度、看法(30%)、表達能力(20%)、偶發事件處理能力(15%)等項目。
3. 錄取分數平均未達 70 分以上，不予錄取。

九、錄取公告：依據甄選期程於本校網頁公告甄選結果，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十、聘用、停聘及離職

1. 本專案之聘用以桃園市政府核定公文內容為主。
2. 受聘人員如因故離職，應提前一個月呈遞辭職書。
3. 受聘人員因不能勝任工作、妨礙校譽者等，經校方查證屬實，得予立即解聘，當事人不得有任何異議。(依照勞動基準法第 16 條相關規定辦理)
4. 經甄選錄取後，若發現證件不實，取消錄取人資格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註冊組長 楊旻翰

單位主管

教務處主任 林聖坤

人事主任：

人事室主任 黃小靜

校長：

雙龍國民小學校長 陳莉莉

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 111 年度課照班支援人力

第 1-3 次甄選報名表

報名 編號	姓 名		性 別		請貼二吋半身光 面彩色照片 1 張
出生年月日	連絡電話		電話： 手機：		
身分證字號			現 職		
通訊地址					
學 歷					
進修或經歷	服務或進修機關	職稱或項目		起訖年月	職務或專長
簡要自述					
初審（繳交報名表、國民身份 證、學經歷證明文件、男性另繳 退伍令）		成績（面試 100%）		錄取與否	
☐ 合 格 ☐ 不合格		分		☐ 錄 取 ☐ 備 取 第 位 ☐ 不錄取	